

1962年5月,泰州市与泰县重新分治,泰州市境界东至淤溪公社武家庄,南至寺巷公社于家庄,西至泰西公社界沟闸,北至里华公社北车村。

1964年9月,泰州市所属寺巷等10个人民公社及泰东等3个人民公社的部分地区划归泰县,泰州市境域为:东北至泰东河,正东至斜桥,东南至灌溉总渠,西南至老通扬运河,西至九龙桥,北至林家河。

1985年1月,泰县的泰西、朱庄两乡划归泰州市,泰州市境界西增至界沟,北增至王舍村。1988年1月,泰县的泰东乡正式划归泰州市,泰州市东境又增至茶庵桥。至此,泰州市的境域为:东至茶庵桥与泰县苏陈乡分界,南至南郊公墓与泰县塘湾乡、寺巷乡、鲍徐乡分界,西至界沟与江都县塘头乡、二姜乡分界,正北至王舍村与泰县港口乡分界。

第三章 境内区划

第一节 明、清泰州区划

《(万历)泰州志》卷一记明代泰州除如皋县外,有5乡26都12场,另有在城及河泊所。5个乡为:东西乡(按:原文如此,疑有误)、招贤乡、永吉乡、蒲津乡、宁海乡。东西乡下辖6都7场:一都、二都、三都、四都、三十三都、三十五都、何垛场、东台场、丁溪场、草堰场、小海场、白驹场、刘庄场;招贤乡下辖4都:五都、九都、上十都、下十都;永吉乡下辖4都:十三都、十四都、十六都、三十四都;蒲津乡下辖5都:十七都、十九都、二十都、二十二都、二十三都;宁海乡下辖7都5场:二十五都、二十六都、二十七都、二十八都、二十九都、三十二都、一都(按:原文如此,疑有误)、梁垛场、安丰场、拼[拼]茶场、富安场、角斜场。

《(道光)泰州志》卷二记清代东台分出后泰州有4乡19都。4个乡为东北乡、永吉乡、蒲津乡、招贤乡。东北乡下辖6都:一都、二都、三都、三十三都、三十五都、四都;永吉乡下辖4都:十三都、十四都、十六都、三十四都;蒲津乡下辖5都:十七都、十九都、二十都、二十二都、二十三都;招贤乡下辖4都:五都、九都、上十都、下十都。

第二节 民国泰县区划

民国元年奉令筹办地方自治,设市乡公所处理地方行政事务,泰县划为8市40乡:城市、姜堰市、海安市、坂仑市、港口市、小纪市、樊汉市、梅兴市;头营乡、唐家楼乡、张家坝乡、孙家庙乡、庄家桥乡、沈家渡乡、殷家庄乡、西汪乡、寺巷口乡、屠家桥乡、纪家庙乡、塘湾乡、沈坞里乡、双河李家庄乡、大酒庄乡、西石羊乡、苏陈庄乡、张家院乡、查家庄乡、桥头乡、周家埭乡、黄沙沟乡、东尹庄乡、顾高庄乡、蒋垛乡、大坨庄乡、彭家埭乡、白米乡、娄庄乡、梁邵庄乡、曲塘乡、陈柯庄乡、孙家庄乡、闻家巷乡、金家庄乡、谢王河乡、校林邓夏庄乡、吴家堡乡、张五尖乡、陆家巷乡。

民国 16 年奉令组织市乡行政局，泰县分为 15 个区：城市、张家坝、寺巷口、塘湾、梅兴、姜堰、白米、蒋垛、曲塘、谢王河、海安、港口、坂仑、小纪、樊汉。

民国 18 年废市乡行政局，成立区公所，裁张家坝区，将其所辖通扬运河以北村庄并入城市区，通扬运河以南村庄并入寺巷口区。增设蒲津区，治设顾高庄，管辖塘湾、梅兴、姜堰、白米、蒋垛各区的边境村庄。各区名称以数字为序，共 15 个区，下辖 438 个乡镇：第一区（城市）驻城内歌舞巷，辖 14 镇 16 乡；第二区（寺巷口）驻寺巷口，辖 2 镇 26 乡；第三区（塘湾）驻塘湾，辖 2 镇 24 乡；第四区（梅兴）驻梅兴，辖 1 镇 29 乡；第五区（姜堰）驻姜堰，辖 9 镇 41 乡；第六区（蒲津）驻顾高庄，辖 2 镇 33 乡；第七区（蒋垛）驻蒋垛，辖 3 镇 22 乡；第八区（白米）驻白米，辖 1 镇 25 乡；第九区（曲塘）驻曲塘，辖 1 镇 29 乡；第十区（谢王河）驻胡家集，辖 1 镇 21 乡；第十一区（海安）驻海安，辖 4 镇 20 乡；第十二区（港口）驻港口，辖 7 镇 23 乡；第十三区（坂仑）驻周家庄，辖 7 镇 20 乡；第十四区（小纪）驻小纪，辖 3 镇 14 乡；第十五区（樊汉）驻樊汉，辖 8 镇 30 乡。

民国 23 年，原 15 区 438 乡镇调整为 10 区 272 乡镇。其中原第一区仍为第一区，原第二、三区合并为第二区，原第四区改为第三区，原第五区改为第四区，原第六、七区合并为第五区，原第八区改为第六区，原第九、十区合并为第七区，原第十一区改为第八区，原第十二、十三区合并为第九区，原第十四、十五区合并为第十区。10 区 272 乡镇为：

第一区（城厢），辖 11 镇 16 乡：济川镇、中山镇、城东镇、钟和镇、东坝镇、坡管镇、永兴镇、西甲镇、清化镇、永化镇、鱼行镇、税南乡、税北乡、安太乡、东甲乡、界姚乡、智鲍乡、东任乡、三忠乡、森西乡、唐营乡、九陈乡、三民乡、张斗乡、二冯乡、庄夏乡、孙家庙乡。

第二区（寺巷口），辖 3 镇 26 乡：寺巷口镇、塘湾镇、大泗镇；大王乡、屠蒋乡、南塘乡、庙湾乡、二寿乡、军王乡、杨湾乡、秦堡乡、鲍徐乡、西汪乡、靳桥乡、小姜乡、姜鸭乡、泗龙乡、二野乡、刘河乡、陈蒋乡、沈坞乡、王马乡、双河乡、单土乡、三彭乡、曹河乡、白马乡、朱塘乡、林纪乡。

第三区（苏陈庄），辖 1 镇 22 乡：苏陈镇；苏东乡、北徐乡、军铺乡、苏棋乡、石羊乡、戴里乡、蔡官乡、梨朱乡、冯魏乡、张翟乡、东官乡、马守乡、三窠乡、葛徐乡、陈陆乡、小冯乡、宋马乡、大冯乡、墩许乡、张刘乡、梅兴乡、三查乡。

第四区（姜堰），辖 8 镇 27 乡：东桥镇、草河镇、西桥镇、石桥镇、下坝镇、上坝镇、官夏镇、桥柳镇；麻墩乡、江村乡、坡邢乡、五园乡、单马乡、彭家垛乡、孔家庄乡、许陆乡、梁徐庄乡、五成乡、冯家庄乡、油坊头乡、三茅乡、游庄乡、野沐乡、运粮河乡、胡练乡、仲竹乡、东云乡、葛李乡、寿村乡、石黄乡、杨李乡、四维乡、周时乡、天民乡、三太乡。

第五区（蒋垛），辖 5 镇 29 乡：顾高镇、蒋垛南镇、蒋垛北镇、张甸镇、周林镇；任黄乡、许朱乡、仲薛乡、莲河亭乡、许庄乡、卢庄乡、邱西乡、张佛乡、东夏乡、申俞乡、翟官乡、尹野乡、梅垛乡、孔丁乡、沙梓桥乡、华杨乡、西周乡、新高乡、孟溪乡、曹岭乡、杨曹乡、庞家庄乡、周机庄乡、迺谈乡、鸭湾乡、间王乡、金家庄乡、钱家庄乡、邵张乡。

第六区（大白米），辖 1 镇 22 乡：白米镇；崔母乡、纪林乡、吴家堡乡、拜官庄乡、土山乡、茆戚乡、李家庄乡、尤夏庄乡、朱宣乡、缪家埭乡、大坨庄乡、梁郅庄乡、章郭庄乡、双严乡、东阳庄乡、六居乡、娄庄乡、朱翟乡、张俞乡、吕庄乡、武家庄乡、袁刘乡。

第七区（曲塘），辖 1 镇 29 乡：曲塘镇；丁营乡、孙家庄乡、黄夏乡、景贾乡、柯张乡、陈夏

乡、萧吴乡、甸涂乡、花家庄乡、万家庄乡、新刘乡、周胡乡、明治乡、邓高乡、校林乡、千步沟乡、郭刘圩乡、群贤乡、吉陈乡、钟家庄乡、谢王河乡、周家庄乡、吉庆乡、雍徐港乡、雍环乡、花吴乡、王家楼乡、青萍港乡、于王庄乡。

第八区(海安),辖4镇17乡:东镇、中镇、西镇、新丰镇;焦洋港乡、南田乡、乔港乡、大里乡、缪壮士乡、隆政乡、自由乡、平等乡、丹凤乡、新运乡、练港乡、古贲乡、卿云乡、丁徐乡、孔徐乡、东郊乡、早稼乡。

第九区(港口),辖4镇28乡:周薛镇、吴堡镇、港口镇、朱麒镇;忘私乡、坂垞乡、叶甸乡、稼仓乡、吉彭乡、宁向颜乡、四美乡、陈界乡、许房乡、浒垛乡、东来乡、吉汉乡、新宋乡、六合乡、何溪乡、孙陆吉乡、潘甸乡、三马华乡、桥溪乡、龙溪乡、罡杨乡、刘里乡、徐野乡、野潼乡、桑葛乡、唐丁乡、东杨乡、靳朱乡。

第十区(小纪),辖2镇16乡:小纪镇、樊汉镇;竹墩乡、忠村乡、刘朱郭乡、高徐太乡、贾兴乡、华杨乡、曹湖乡、汤杨乡、富民乡、上下吴乡、五尖乡、花庄乡、陆巷乡、樊南乡、嵇汪乡、大同乡。

民国36年4月,泰县一部分乡镇合并。至11月,又进一步调整合并为10区81乡。由于部分乡镇已经解放,未能完全实施。据县政府于民国37年1月送江苏省政府的呈文记载,10区各乡镇为:

第一区,辖5镇4乡:城东镇、坡管镇、民新镇、永清镇、城西镇;济川乡、三联乡、五权乡、庄姚乡。

第二区,辖4镇4乡:寺巷镇、塘湾镇、南桥镇、大泗镇;靳鲍乡、西姜乡、杨刘乡、白李乡。

第三区,辖1镇5乡:苏陈镇;墩羊乡、梅葛乡、冯棋乡、冯蔡乡、张冯乡。

第四区,辖1镇9乡:姜堰镇;建国乡、明德乡、孔野乡、念辛乡、博爱乡、葛邢乡、建华乡、新民乡、至善乡。

第五区,辖3镇5乡:张甸镇、蒋垛镇、顾高镇;雅周乡、庞庄乡、金张乡、卢许乡、尹野乡。

第六区,辖1镇5乡:白米镇;四维乡、四权乡、武杨乡、宣化乡、德平乡。

第七区,辖1镇8乡:曲塘镇;王谢乡、义勇乡、中十乡、甸陈乡、景萍乡、钟灵乡、孙营乡、坚定乡。

第八区,辖1镇5乡:海安镇;东屏乡、西藩乡、南宁乡、北安乡、凤山乡。

第九区,辖1镇9乡:港口镇;环溪乡、启明乡、罡野乡、孙桥乡、慕杨乡、广武乡、坂垞乡、吴堡乡、周宁乡。

第十区,辖2镇5乡:纪华镇(小纪)、复兴镇(樊汉);三义乡、三民乡、兴合乡、和平乡、北固乡。

实为79个乡镇。民国37年县政府建设科绘制的《泰县区乡图》在第二区下有沈野乡、彭河乡,共81个乡镇。

此外,民国29年10月抗日民主政权泰县县政府在泰县东部公开建立后,下辖海安、李堡、角斜、雅周、蒋垛、立发6个区。随着形势变化,区划多次变更,至民国37年1月,下辖雅周、芦桥、城西、海南、曲南、大垞、蒋北、古溪、雁岭、黄桥10个区(市)。